

##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記錄：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修訂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經 103.10.31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更新網頁	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更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	照案通過	已更正完畢	
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朱○○之畢業成績計算。	本案狀況特殊，經委員會決議該生之畢業成績以其學位考試成績核計。	已核計完畢	
修正「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照案通過	擬於教育部規定時間（1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報部	
修正「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照案通過	擬於教育部規定時間（1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報部	
修正「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	經委員會投票，第六條第四款贊成保留條文 4 人，刪除條文 16 人；故決議第六條第四款刪除；餘照案通過。	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高（二）字第 1030155765 號函備查。亦更新秘書室法規資料庫。	
修正「慈濟大學招生規定」	照案通過	經 103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5492 號函核定。最新法規已公告，秘書室法規資料庫業已更新。	
修正「教師英文授課獎勵辦法」。	照案通過	2014/10/27 公告並更新課務組網頁法規章程	

修正「藥物檢測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	照案通過	2014/10/27 公告並更新課務組網頁法規章程	
修正「急難救護學程修習辦法」	條文第 7 條及第 8 條，統一修正文字為第七條、第八條；餘照案通過。	2014/10/27 公告並更新課務組網頁法規章程	
修正公衛系『職業衛生學程』課程規劃」	照案通過	2014/10/27 公告並更新課務組網頁法規章程	
訂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校內轉系細則」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物理治療學系
增訂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校內轉系細則。	照案通過	<a href="http://www.mitest.tcu.edu.tw/rule_st.html">http://www.mitest.tcu.edu.tw/rule_st.html</a> 已公告實施	醫學資訊學系
修正「慈濟大學醫學系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案。	照案通過	103.10.17 公告師生周知	醫學系
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草案)」案。	照案通過	103.10.17. 已公告在系所網頁轉知師生周知	醫學系
訂定「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校內轉系細則」案。	第二條(一)前一學年操性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修正為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餘照案通過。	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公告給師生週知，並於系網上公告	教育傳播學院
廢止「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核心能力檢核實施細則」案	照案通過	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周知	教育傳播學院
修訂「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校內轉系施行要點」案	照案通過	已進行 EMAIL 及系公佈欄之公告(103/10/18)	
採計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事宜案	此案依程序退回原提案單位，請護理學系先提院務會議通過，並請院務會議針對類似之臨床實習課程教學滿意度實施等相關事宜做通盤考量。	已於教務會議會後請潘靖英老師修訂問卷，並通過系務會議(103/11/17)決議，擬於 1031 學期提案院務會議，待通過後提案教務會議。	護理學系
1031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共 8 門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03.11.25 已報部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

1031 學期申請開放式課程共 3 門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數位教學組提醒授課教師注意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103.11.11 邀請 3 位開課教師參加智財權工作坊，瞭解教學相關著作權法規	
修改慈濟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103.10.20 公告	
刪除慈濟大學開放式課程試行辦法。	照案通過	103.11.14 公告	
「慈濟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抵免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請英語教學中心通知各學系並提醒修改後之規定。	於 103.10.20 公告後實施	共同教育處
修正「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案人-劉哲文老師)	照案通過	2014/10/27 公告並更新課務組網頁法規章程	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
中醫學概論成績複查案(提案單位-醫學系)	1. 教務處經行政程序進行複查，複查結果無誤。 2. 請通識中心主任再與授課教師進行瞭解與溝通，並請通識中心主任針對評分原則重新述明。	簽呈完畢	通識中心 教務處

#### 參、各組業務報告：

- 一、 [註冊組報告\(附件一\)](#)：
- 二、 [課務組報告\(附件二\)](#)：
- 三、 [綜合業務組報告\(附件三\)](#)：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 <del>(兼召集人)</del>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	將召集人之條文明訂於新條文第五條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p>	<p>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p>	
<p><u>第四條</u>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教師代理人出席，代理人無表決權。</p>		<p>新增條文：明訂會議開議之委員數</p>
<p><u>第五條</u>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定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或以簽呈或線上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u>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u></p>	<p>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相關條文</li> <li>2. 條次變更</li> </ol>
<p><u>第六條</u> 本會議提案除由各教學單位、一級行政單位提出外，亦得由本會議委員五人(含)以上連署提出。提案之討論次序，由教務處排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明訂提案之規定。</li> </ol>
<p><u>第七條</u>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提請本會議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得以無異議、舉手、即時反饋系統或無記名投票表決。</p> <p><u>本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u></p>		<p>明訂議案之表決方式</p>
<p><u>第八條</u> 本會議得視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協助教務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含成員)。</p>		<p>新增本會議下得設各種委員會之條文。</p>
<p><u>第九條</u>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議】：**

- 修正第四條為：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教學單位必須委託教師為代理人出席；第四條代理人無表決權之條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是否取消：贊成 17 票、不贊成 4 票，故代理人具有表決權。
-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二：高三大一無縫接軌機制，基礎學科抵免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03 學年度起台灣大學開始啟動大一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 目前規劃實施的學校有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交通大學尚在規劃中。
- 台灣大學之實施作業方式，係以大一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及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 6 科，如果台大新生通過認證考試，可免修該學分。
- 經 103 年 9 月 mail 方式向各學系調查彙整如下：

**醫學院**

	<b>抵免方式</b>	<b>認證科目</b>
<b>醫學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科<b>指考</b>成績達 90 分以上，再通過本校之認證考試，予以免修。</li> <li>■單科<b>學測</b>成績達 13 級分以上，再通過本校之認證考試，予以免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li> <li>■普通生物學</li> <li>■普通化學</li> <li>■普通物理學</li> </ul>
<b>醫技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台灣大學辦理認證考試，通過該科目考試，予以免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li> <li>■普通生物學</li> <li>■普通化學</li> </ul>
<b>公衛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科<b>指考</b>成績達 90 分以上，再通過本校之認證考試，予以免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li> <li>■普通生物學</li> <li>■普通化學</li> </ul>
<b>物治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台灣大學辦理認證考試，通過該科目考試，予以免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li> <li>■普通生物學</li> <li>■普通物理學</li> </ul>
<b>護理系</b>	不參加	
<b>醫資系</b>	若學校有統一之作法，則參加；若目前尚無統一作法，則暫時不參加	

**生科院**

	<b>抵免方式</b>	<b>認證科目</b>
<b>生科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科<b>指考</b>成績達 90 分以上，再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普通生物學</li> </ul>

	過本校之認證考試，予以免修。	■普通化學
分遺系	若學校有統一之作法，則參加	

### 人社院

	抵免方式	認證科目
英美系	■單科指考成績達 90 分以上，再通過本校之認證考試，予以免修。或 ■單科學測成績達 14 級分，再通過本校之認證考試，予以免修。	■英文
社工系	不參加	
人發系	不參加	
東語系	不參加	

### 教育傳播學院

	抵免方式	認證科目
兒家系	兒家系擬參與大一英文的試辦，方式暫時為參考台大方式，自辦認證考試，通過者免修大一英文	
傳播系	不參加	

	抵免方式	認證科目
英語教學中心	本校已經有大一英文認證抵免機制，學生只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者，可以抵免大一英文（一）、（二）	

#### 【決議】：

1. 本校辦理基礎學科抵免以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四科為主。
2. 英文除原英語教學中心所訂之抵免機制外，若大一新生學測達 13 級分以上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申請免修；唯英美語文學系因主修英文，故其抵免機制須學測達 14 級分以上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予申請免修。
3. 普通生物學：各學系之普通生物學免修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 13 級分以上，再經由生科院辦理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得申請免修。
4. 普通化學：各學系之普通化學免修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 13 級分以上，再經由普通化學老師辦理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得申請免修。
5. 普通物理學：僅有醫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採認，免修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



學測成績達 13 級分以上，由學系自行認證。

6. 認證及考試辦理時間：開學後加退選週前辦理完成。

案由三：修正慈濟大學學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修正學則第 5 條，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辦理寒假轉學考試，因而新增文字。
2. 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30020768 號函說明，修正學則第 16 條、17 條、18 條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本校轉學考試<u>分自辦寒假轉學考及由六所醫學大學組成「私立醫學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輪流承辦之聯合轉學考</u>，相關招生規定另定之。</p>	<p>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本校轉學考試由六所醫學大學組成「私立醫學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輪流承辦，相關招生規定另定之。</p>	<p>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辦理寒假轉學考試，因而新增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u>自一〇二學年度起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二十二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三十一學分，且通過學士後中醫學系『英語能力』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u>四年制各學系學生，</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u>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百二十七學分</u>。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臺高（二）字第 1030020768 號文修正。</li> <li>2. 醫學系六年學制課程規劃符合學則第 17、18、28 之 1、45 條文。</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u></p>	<p>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以彈性延長修業期限。</u></p>	
<p>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除體育和軍訓科目外，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臨床實習課程之學分另定之。體育及軍訓課程學分另定之，但成績列入學業平均成績，<u>學士後中醫學系因屬學士後學制，不在此限。</u></p>	<p>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除體育和軍訓科目外，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臨床實習課程之學分另定之。體育及軍訓課程學分另定之，但成績列入學業平均成績。</p>	<p>1. 增列學士後中醫學系不在此限。 2. 醫學系六年學制課程規劃符合學則第17、18、28之1、45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之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惟延修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及一〇二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第五至第六學年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u>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除修業期限屆滿當學年外之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之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不在此限。</p>	<p>1. 增訂延修生及102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於醫學系第五至六學年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不受規定。 2. 醫學系六年學制課程規劃符合學則第17、18、28之1、45條文。</p>

【決議】：

1. 第十六條：修正為：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自一〇二學年度以後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二十二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三十一學分，且通過學士後中醫學系『英語能力』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餘照案通過。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至多一學年。
2. 第十八條：修正為：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之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惟延修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及一〇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醫學系第五至第六學年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不在此限。
3.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慈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已與東部四所學校簽訂「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為促進與國內各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故訂定本要點。

### 慈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草案)

- 一、 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應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本於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 三、 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本校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年起提出申請，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生者，不得再為申請。  
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 四、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乙份。
  2.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與百分比）正本。
  3. 修課計劃書乙份。
  4.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五、 交換生審核程序：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遞送接待學校進行審查，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  
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單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 六、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費。  
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相關學程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另繳教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費。
- 七、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
- 八、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九、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修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 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訂交換生協議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慈濟大學 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1. 依據校課規會(1031203)決議，通識中心教師之開課人限修正為 10 人。
2. 配合實際運作情況進行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二、手動加退選： (1)課程之加退選，以課程開始後第二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逾期<u>加退選</u>，以第三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申請停(退)修，以第十一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2)學生加、退選須填寫「學生加、退選單」並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再至課務組辦理更改。 (3)<u>學生選課資料同步更新至學生服務系統之當學期選課清單。課務組須於第三週公告及 email 通知，請學生、導師及系所主管審閱當學期選課資料之正確性。選課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學生應於第五週結束前至教務處查詢、更正，未至課務組更正者視同已確認。</u></p>	<p>第二條 二、手動加退選： (1)課程之加退選，以課程開始後第二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逾期<u>補辦選課</u>，以第三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申請停(退)修，以第十一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2)學生加、退選須填寫『學生加、退選單』並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再至課務組辦理更改。 (3)<u>教務處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製作選課確認單提供學生核對，核對無誤後簽名繳至系所，並由導師統一審核無誤後簽章繳回教務處。選課資料若有錯誤、疑問或經由導師修改，學生應於第五週結束前至教務處查詢、更正。</u></p>	<p>1. 配合實際運作狀況。 2. 配合現今資訊化系統，學生服務系統中當學期選課清單畫面顯示如<u>附件四</u>。 3. 配合現今資訊化系統，教師端之導師服務系統及系所主管之導師系統中當學期選課清單畫面顯示如<u>附件四</u>。</p>
<p>第三條 除因行政疏失所造成之選課記錄錯誤，或原選課程停開而需加選者外，一律不得於規定時程之外辦理加、退選。學生退選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第四條應修學分數之限制，退選課程不計成績、學分，不予核退學雜費。</p>	<p>第三條 <u>學生之選課確認單須於第四週結束前繳回為原則，未繳回者視同已確認。</u>除因行政疏失所造成之選課記錄錯誤，或原選課程停開而需加選者外，一律不得於規定時程之外辦理加、退選。學生退選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第四條應修學分數之限制，退選課程不計成績、學分，不予核退學雜費。 <u>若學生拿到選課確認單後，因不可抗力因素須逾期加退選，須至教務處領取特殊原因逾期加退選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於第五週結束前繳回教務處辦理申請。</u></p>	<p>1. 配合實際運作狀況。 2. 配合現今資訊化系統，學生服務系統中當學期選課清單畫面顯示如下。 3. 配合現今資訊化系統，教師端之導師服務系統及系所主管之導師系統中當學期選課清單畫面顯示如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悉依學則第十八條辦理。若因學生健康、家庭變故及其他特殊原因而超出上列學分上下限之學生，應經系主任同意，並於「<u>特殊原因逾期加退選申請表</u>」上加註「<u>同意</u>」字樣。</p>	<p>第四條 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悉依學則第十八條辦理。若因學生健康、家庭變故及其他特殊原因而超出上列學分上下限之學生，應經系主任同意，並於<del>加退選單</del>或<u>選課確認單</u>上加註同意字樣。</p>	<p>配合實際運作情況</p>
<p>第十五條</p> <p>一、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所：三人（入學人數不足五人<del>之研究所〔組〕</del>不在此限，但以教育部核定之組別為限）。</li> <li>2. 大學部校內老師：五人（大四選修課程：三人），<u>通識中心課程除外</u>。</li> <li>3. <u>通識中心課程校內老師：十人。</u></li> <li>4. <u>校外老師：十五人。</u></li> <li>5. 活動性課程選課人數：<u>十五人。</u></li> </ol> <p>二、除影響學生畢業資格、<u>全英文授課</u>課程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簽准之課程外，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選修同學得於一週內加選其他課程，但適應體育課程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p> <p>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三人（入學人數不足五人<del>之研究所〔組〕</del>不在此限，但以教育部核定之組別為限），大學部校內老師五人（大四選修課程三人），校外<del>本地</del>老師十五人，<u>校外（非花蓮地區者）老師三十人</u>，活動性課程選課人數十五人。除因影響學生畢業資格、英文授課課程<del>→連續性課程</del>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簽准之課程外，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選修同學得於一週內加選其他課程，但適應體育課程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校課規會(1031203)決議</li> <li>2. 配合實際運作情況</li> </ol>

【決議】：

1.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 選課確認系統由學生自行確認負責或再需再經導師確認，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由學生自己確認負責：2票；需至導師確認：17票。故決議，選課確認系統學生確認後，需再經導師確認。後續系統事宜則由課務組再與電算中心進行討論。



案由六：修正「慈濟大學 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1. 有限教學助理資源做公平審查有效分配達到資源有效化。
2. 透過二階段審核，核發方式改為教學助理支援週數及工作時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慈濟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del>一、實施目的</del> 為建立並落實教學助理 (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 制度，提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 <u>教學助理擔任資格：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原則 (當學期不得為該課程修課學生)。</u> <u>大學部高年級學生</u> 得符合以下條件擔任：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 30% <u>或經授課教師推薦</u> 。 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經導師推薦者。 3. 無重大違反校規情節者。	二、 <u>教學助理之定義</u> <u>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若因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者，得符合以下條件：</u>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 30%。 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經導師推薦者。 3. 無重大違反校規情節者。	配合近三年申請案情況
三、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內容 (一) 實驗 (實習) 課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 (實習) 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 (實習)。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用試劑 (器材)、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使用實驗室之安全與課後整理，以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 一般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協助授課教師教材準備、帶領分組討論、數位教材製作 (影音資料)、管理維護網路教學資料，以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三、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內容 (一) 實驗 (實習) 課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 (實習) 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 (實習)。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用試劑 (器材)、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使用實驗室之安全與課後整理，以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 一般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協助授課教師教材準備、帶領分組討論、數位教材製作 (影音資料)、管理維護 <u>遠距課程或</u> 網路教學資料，以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配合本條文之第四點「開設遠距課程所需之人力，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統一調配，不屬於本作業要點。
四、教學助理申請與配置原則 1. <u>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 (兩門或兩班課程) 為原則。</u> 2. <u>教學助理核發名額依當年預算進</u>	四、教學助理申請與配置原則 教務處依據以下原則，以系所為單位，配置教學助理： $\{[(\text{修課或預選人數} \div 40)^{\text{註一}} \times \text{權值比重}^{\text{註二}}] + 0.3^{\text{註三}}\} \times \text{學分數}$	1. 更改為條列式並將 TA 運作計畫及教學大綱納入審查。



<p>行調整。</p> <p>3. <u>申請時需於教學助理運用計畫中載明該課程如何運用 TA 協助教學、該課程 TA 人力需求之必要性及工作時數需求說明。</u></p> <p>4. <u>教學大綱：若申請課程未填寫課程資訊系統之教學大綱，不核給教學助理。</u></p> <p>5. 已開設課程，前一學年教學滿意度調查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者，不得申請教學助理；新開設課程，則參酌開課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滿意度調查總計分；教學滿意度調查計分方式，依「慈濟大學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細則」第八條計算之。</p> <p>6. <u>課程加權分數</u>  (1) 加權分數=(修課或預選人數÷40)x 權重分數 x 授課時數。  (2) 權重分數依據課程性質訂定，講演課程為 1，實驗課程（含需上機實習、數理課程）為 3；混合課程之權值比重為（實驗課時數比值x3+非實驗課時數比值x1）。</p> <p>7. <u>教學助理審查配置作業分為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初審依據教學助理運用計畫及教學大綱，進行實質審查，若有教學助理需求之課程，進入第二階段複審作業，並以系所為單位，依據教學助理運用計畫、教學大綱及課程加權分數為原則，配置教學助理。</u></p> <p>8. 外籍、身障教師於當學期有開設課程者，經申請後教務處得視教師課程負擔核給至少一名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學。</p> <p>9. 開設遠距課程所需之人力，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統一調配，不屬於本作業要點。</p> <p>10. 已核給教學助理之課程，如開學後實際修課人數變動過大，將依據變動情形調整核給教學助理人數。</p>	<p>或授課時數<sup>註四</sup>= 該科目加權值  核給系所教學助理人數註五  =系所申請各科目加權值總和 ×全校該學期核定助理總數 ÷ 所有申請科目加權值總和</p> <p>已開設課程，前一學年教學滿意度調查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者，不得申請教學助理；新開設課程，則參酌開課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滿意度調查總計分；教學滿意度調查計分方式，依「慈濟大學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細則」第八條計算之。教務處仍可視課程性質調整核給教學助理人數。</p> <p>外籍、身障教師於當學期有開設課程者，經申請後教務處得視教師課程負擔核給至少一名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學。</p> <p>開設遠距課程所需之人力，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統一調配，不屬於本作業要點。</p>	<p>配合實際情況。</p>
<p>五、教學助理工作酬金及工作時數上限規範</p>	<p>五、教學助理工作酬金  (一) 遴選原則：<u>以本校在學學生為</u></p>	<p>配合實際情況。</p>

<p>(一) 遴選原則：<u>需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教學助理基本條件</u>，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p> <p>(二) 工作酬金：<u>大學部學生工作酬金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薪資規定辦理</u>，碩士生以 200 元時薪計算，博士生以 250 元時薪計算。每學期至多核發五個月。</p> <p>(三) 工作時數：<u>係依據申請教師提出申請之工作時數需求說明</u>，經教務處審查後分為以下四類核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A 類：工作時數每週以 5 小時為原則</u>，每月最高上限 20 小時，<u>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u></li> <li>2. <u>B 類：工作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u>，每月最高上限 16 小時，<u>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u></li> <li>3. <u>C 類：工作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u>，每月最高上限 12 小時，<u>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u></li> <li>4. <u>D 類：工作時數每週以 2 小時為原則</u>，每月最高上限 8 小時，<u>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u></li> <li>5. <u>每一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兩門課程工作</u>，或每人每月工作總時數合併計算後總計不得超過博士生 48 小時為限；碩士生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限；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li> </ol>	<p><u>主</u>，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u>每位教學助理至多可擔任兩門課程之 TA 工作。</u></p> <p>(二) 工作酬金：<u>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 7000 元</u>，<u>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 3000 元</u>，<u>工作酬金以每小時最高貳佰元之標準核給</u>，<u>大學部高年級學生作酬金給付標準依勞工委員會薪資規定辦理</u>，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每學期最多以五個月計算。</p>	
<p>七、成效考評</p> <p>(二) 教學助理應於學期開始後填寫<u>工作記錄本</u> (若未寫<u>工作記錄本</u>，則次月之工作酬金延遲發給)，並隨時記錄工作事項與心得分享以作為考評依據。</p>	<p>七、成效考評</p> <p>(二) 教學助理應於學期開始後填寫<u>工作誌</u> (若未寫<u>工作誌</u>，則次月之工作酬金延遲發給)，並隨時記錄工作事項與心得分享以作為考評依據。</p>	<p>配合實際情況。</p>
	<p><u>註一：合班上課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此值計算比照「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五條第五款。</u></p> <p><u>註二：權值比重依據課程性質訂定，講演課程為 1，實驗課程 (含需上機實習、數理課</u></p>	<p>取消註解</p>

	<p>程)為<del>3</del>;混合課程之權值比重為(實驗課時數比值<math>\times 3</math>+非實驗課時數比值<math>\times 1</math>)。</p> <p>註三：<del>依據本校課程查詢系統資料，課程於授課時數或學分數兩者取最大值。</del></p> <p>註四：<del>低於 0.33 以下之課程不核給；另已核給教學助理之課程，如於開學後實際修課人數變動過大，將依據變動情形調整核給教學助理人數。</del></p> <p>—</p> <p>舉例說明—</p> <p>例一：<del>全講演課程</del>      某教師之課程 A，為完全之講演課程，預選人數為 45 人，課程學分為兩學分，授課時數為兩小時  <math>\{[(45 \div 40) \times 1]\} \times 2 = 2.25</math> 為課程 A 之加權值</p> <p>例二：<del>全實驗課程</del>      某教師之課程 B，為完全之實驗課程，預選人數為 45 人，課程學分為一學分，授課時數為三小時  <math>\{[(45 \div 40) \times 3]\} \times 1 = 3.375</math> 為課程 B 之加權值</p> <p>例三：<del>混合式課程</del>      某教師之課程 C，為講演與實驗混合課程，預選人數為 45 人，課程學分為兩學分；講演佔三分之一，實驗佔三分之一      權值比重 = <math>(3 \times \frac{1}{2} + 1 \times \frac{1}{2}) = 2</math>  <math>\{[(45 \div 40) \times 2]\} \times 2 = 4.5</math></p> <p>例四：<del>核發助理</del>      如全校該學期核定助理總數為四名，則上述三例中，課程 A 核發助理總數為：  <math>4 \times [2.25 \div (2.25 + 3.375 + 4.5)] = 0.88</math></p>	
--	--	--

**【決議】：**

1. 第四點第 1 項刪除。刪除條文：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
2. 第五點(二)中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
3.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慈濟大學 學業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1. 配合實際運作情況進行修正條文。
2. 課輔助理培訓、工作時數核銷辦法至「慈濟大學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實施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 <u>建立學業預警及輔導學生機制</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 <u>協助學業成績欠佳學生改善學科能力，以利日後專業科目之學習，遴選品學兼優之日間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擔任課後輔導教學助理（以下簡稱課輔教學助理），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u> ，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各授課教師需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一週結束前上網勾選學業成績不理想之學生(不得逾期勾選)，註冊組於行事曆第十一週結束時關閉系統並於三日內統計學業預警學生名單[期中考成績三科(含)以上或必修科二科(含)以上被勾選之學生]，通知學生及家長，並將名單同時提供給課務組及系所主管。  1. <u>課務組須於期中考週公告課輔助理之申請。</u>  2. 生輔組須於 <u>期中考週</u> 通知導師，導師須於收到生輔組通知 <u>二週內</u> 主動聯繫預警學生進行輔導，填寫學業預警輔導記錄表，並送系/所主管簽章。經導師與系/所主管關心瞭解後，如認為應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須於收到生輔組通知二週內轉介諮商中心。	第三條 各授課教師需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一週結束前上網勾選學業成績不理想之學生(不得逾期勾選)，註冊組於行事曆第十一週結束時關閉系統並於三日內統計學業預警學生名單[期中考成績三科(含)以上或必修科二科(含)以上被勾選之學生]，通知學生及家長，並將名單同時提供給課務組、 <del>生輔組</del> 、 <del>諮商中心</del> 及系所主管。  1. 課務組須於 <u>收到名單後三日內通知授課教師</u> ，若預警科目已開設課後輔導則學生必須參加，若尚未開設則由授課教師於收到課務組通知 <u>三日內評估是否開設。</u>  2. 生輔組須於 <u>收到名單後三日內</u> 通知導師，導師須於收到生輔組通知 <u>一週內</u> 主動聯繫預警學生進行輔導，填寫學業預警輔導記錄表，並送系/所主管簽章。經導師與系/所主管關心瞭解後，如認為應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須於收到生輔組通知二週內轉介諮商中心。	修正條文內容 1. 配合實際情況修正 2. 課務組，在期中考週進行學期第二次課輔助理申請之公告。
第六條 本校補救教學輔導對象為大學部學業成績欠佳之學生。	第六條 本校補救教學輔導對象為大學部學業成績欠佳之學生。 <u>由授課教師或導師提出建議名單，經系主任核可後即可參加輔導。</u>	配合實際情況。

<p>第十三條 本校課輔教學助理為大學部<u>高年級</u>或研究所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 30%，或曾修習該輔導課程且成績在全體修課同學前 30%者<u>或經授課老師推薦</u>；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或經授課老師推薦，但研一上學期不在此限。</li> <li>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經導師推薦者。</li> <li>3. 無重大違反校規情節者。</li> </ol>	<p>第十三條 本校課輔教學助理為大學部<u>三、四年級</u>或研究所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 30%，或曾修習該輔導課程且成績在全體修課同學前 30%者；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但研一上學期不在此限。</li> <li>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經導師推薦者。</li> <li>3. 無重大違反校規情節者。</li> </ol>	<p>配合實際情況。</p>
<p>第十四條 <u>課輔教學助理遴選及工作時數上限規範</u></p> <p><u>一、課輔教學助理遴選需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基本條件，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u></p> <p><u>二、工作時數：係依據申請教師提出申請之工作時數需求說明，經教務處審查後分為以下四類核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A 類：工作時數每週以 5 小時為原則，每月最高上限 20 小時。</u></li> <li>2. <u>B 類：工作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每月最高上限 16 小時。</u></li> <li>3. <u>C 類：工作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每月最高上限 12 小時。</u></li> <li>4. <u>D 類：工作時數每週以 2 小時為原則，每月最高上限 8 小時。</u></li> <li>5. <u>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課輔教學助理協商訂之。</u></li> <li>6. <u>每一位課輔教學助理至多擔任兩門課程工作，或每人每月工作總時數合併計算後總計不得超過博士生 48 小時為限；碩士生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限；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u></li> </ol>	<p>第十四條 <del>本校學生於課輔教學助理甄選公告後，填寫申請表，經原授課教師簽名後，送交各系辦公室審查。擇成績優者錄取並以家境清寒者優先。</del></p>	<p>配合實際情況。</p>
	<p>第十五條 <del>本校課輔教學助理之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表現優異者下學期繼續聘用。</del></p>	<p>配合實際情況，刪除此條文。</p>
	<p>第十六條 <del>本校課輔教學助理每月輔導時數以不超過 20 個小時為原則。</del></p>	<p>合併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 本校課輔教學助理每小時之輔導費，<u>依當年預算訂定。</u></p>	<p>第十七條 本校課輔教學助理每小時之輔導費，<u>於確定開課班級及人數後，由學校公告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實際情況。</li> <li>2. 條次變更</li> </ol>



第十六條 課輔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一般性培訓課程，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四小時之一般性培訓課程，則於規定期限後停止發給工作酬金，直到完成後才恢復發給，但已停發之工作酬金不再發回。	第十八條 課輔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一般性培訓課程，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四小時之一般性培訓課程，則於規定期限後停止發給工作酬金，直到完成後才恢復發給，但已停發之工作酬金不再發回。	條次變更
	<del>第十九條 請各系所於課輔教學助理甄選公告後一週內，將申請表格及電子檔惠填送各教學單位（學生所屬單位）彙整。</del>	刪除
	<del>第二十條 課輔教學助理每月工讀金，由教務處依據輔導教學實際執行狀況統一造冊核發。</del>	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 課輔教學助理每次上課必須確實填寫教學日誌，教學日誌中應包含本次上課重點、上課時間、地點、參與輔導同學姓名，並請輔導同學簽名後，再由原授課教師簽名後繳回教務處。	第二十一條 課輔教學助理每次上課必須確實填寫教學日誌，教學日誌中應包含本次上課重點、上課時間、地點、參與輔導同學姓名，並請輔導同學簽名後，再由原授課教師簽名後繳回教務處。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每科目請定時、定點實施補強教學，並配合教學單位不定時拍照紀錄。	第二十二條 每科目請定時、定點實施補強教學，並配合教學單位不定時拍照紀錄。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課輔教學助理的職責為教授輔導課程、考核輔導同學、解答問題、填寫教學日誌及追蹤輔導學生狀況。助教如無故缺席，將通知推薦老師及導師，並應辦理補輔導；課輔教學助理如需離職，應於兩週前提出申請，且辦理課業進度交接。	第二十三條 課輔教學助理的職責為教授輔導課程、考核輔導同學、解答問題、填寫教學日誌及追蹤輔導學生狀況。助教如無故缺席，將通知推薦老師及導師，並應辦理補輔導；課輔教學助理如需離職，應於兩週前提出申請，且辦理課業進度交接。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原授課老師應提供課輔教學助理相關之教材與測驗題；申請輔導課程教師應配合於課堂上公布輔導教學資訊，包含時間、地點、課輔教學助理姓名等。如輔導課程出席率不理想，申請輔導課程教師應深入瞭解狀況，並採取配套措施以提升出席率：包含與需接受輔導學生懇談、強制需接受輔導學生出席輔導課程、設計配套措施鼓勵學生接受輔導等。	第二十四條 原授課老師應提供課輔教學助理相關之教材與測驗題；申請輔導課程教師應配合於課堂上公布輔導教學資訊，包含時間、地點、課輔教學助理姓名等。如輔導課程出席率不理想，申請輔導課程教師應深入瞭解狀況，並採取配套措施以提升出席率：包含與需接受輔導學生懇談、強制需接受輔導學生出席輔導課程、設計配套措施鼓勵學生接受輔導等。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輔導課程如無學生出席，課輔教學助理等候三十分鐘後可自行離開；如連續三次或累積六次均無學生出席，該輔導課程自動取消。	第二十五條 輔導課程如無學生出席，課輔教學助理等候三十分鐘後可自行離開；如連續三次或累積六次均無學生出席，該輔導課程自動取消。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擔任每門課程之課輔教	第二十六條 擔任每門課程之課輔教	1. 與原第二

學助理請依本辦法配合執行，並於每月5日前繳交上一月份之教學日誌至教學單位及課務組留存。 <u>課輔教學助理每月工讀金，由教務處依據輔導教學實際執行狀況統一造冊核發。</u>	學助理請依本辦法配合執行，並於每月5日前繳交上一月份之教學日誌至教學單位及課務組留存。	十條條文合併 2.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三條</u> 每一課程於學期結束後，需由授課教師進行課輔教學助理考核評量，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得參加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悉依「慈濟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u>第二十七條</u> 每一課程於學期結束後，需由授課教師進行課輔教學助理考核評量，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得參加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悉依「慈濟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條次變更
	<del><u>第二十八條</u> 每名參與補強教學之授課老師最多可獲補助教材業務費5000元，請購單請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核銷。</del>	配合實際情況，刪除此條文。
<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

- 修正第三條為：各授課教師需於本校行事曆第六至十二週前上網勾選學業成績不理想之學生，註冊組於行事曆第十二週結束時關閉系統並於三日內統計學業預警學生名單[期中考成績三科(含)以上或必修科二科(含)以上被勾選之學生]，通知學生及家長，並將名單同時提供給課務組及系所主管。
-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慈濟大學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服務學習組提案，讓服務學習審查更加完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p> <p>(二) 任務執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並審議全校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p> <p>1.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p> <p>院/系/所核心必修課程的審</p>	<p>第三條 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p> <p>(二) 任務執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並審議全校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p> <p>1.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p> <p>院/系/所核心必修課程的審</p>	<p>【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提案</p> <p>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業經103年4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其第四條「服務學習審核程序」(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本校教師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須經所屬系/所/中</p>

<p>議。</p> <p>2. 全校必修課程更動之審議。</p> <p>3. 院、系/所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審議。</p> <p>4.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p> <p>5. 跨領域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u>服務學習課程</u>、<u>全英語課程</u>或學分學程之規劃與審議。</p>	<p>議。</p> <p>2. 全校必修課程更動之審議。</p> <p>3. 院、系/所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審議。</p> <p>4.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p> <p>5. 跨領域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與審議。</p>	<p>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送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定。為使現行辦法與作業流程一致，擬將服務學習課程併入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所屬任務職掌，以求完備，俾利後續相關作業執行。</p>
<p>第四條 院/共教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共教處主任、單位內教師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由院長/共教處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規劃並審議院/共教處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p> <p>1.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審議及修訂。</p> <p>2. 院/共教處及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審議。</p> <p>3. 院、系/所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審議。</p> <p>4.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p> <p>5. 跨領域(跨院及跨系所)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u>服務學習課程</u>、<u>全英語課程</u>或學分學程之規劃。</p>	<p>第四條 院/共教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共教處主任、單位內教師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由院長/共教處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規劃並審議院/共教處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p> <p>1.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審議及修訂。</p> <p>2. 院/共教處及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審議。</p> <p>3. 院、系/所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審議。</p> <p>4.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p> <p>5. 跨領域(跨院及跨系所)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p>	
<p>第五條 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成員由系/所/中心主任、單位內教師代表三人以上、在學學生代表一</p>	<p>第五條 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成員由系/所/中心主任、單位內教師代表三人以上、在學學生代表一</p>	

<p>人以上、畢業生代表一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由系/所/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規劃並審議系/所/中心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審議及修訂。</li> <li>2. 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審議。</li> <li>3. 系/所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審議。</li> <li>4. 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li> <li>5. 跨領域(跨院及跨系所)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u>服務學習課程</u>、<u>全英語課程</u>或學分學程之規劃，每一系所至少需各開設一門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一門全英語課程(系所合一者得共同開設課程)。</li> </ol>	<p>人以上、畢業生代表一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由系/所/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規劃並審議系/所/中心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審議及修訂。</li> <li>2. 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審議。</li> <li>3. 系/所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審議。</li> <li>4. 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li> <li>5. 跨領域(跨院及跨系所)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每一系所至少需各開設一門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一門全英語課程(系所合一者得共同開設課程)。</li> </ol>	
<p>第九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u>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同意為通過。</u>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九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新增條文: 明定會議開議之委員數</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廢止「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法，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進行方式，建議方案有三(1)明訂於課程表(2)改為各系自訂辦法(3)由各系自訂，以確保資料即時更新，並確保學生知的權利，請各系務必將選修課程注意事項放置系網頁/課程資訊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1. 103年11月因發現「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醫學系仍列有94級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由課務組主動普查各系是否需要修正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回應狀況統計如下：

系回應需修正的有(2)：醫學系、兒家系。

系回應維持不變的有(4)：公衛系、護理系、物治系、生科系。

系回應已更新於課程表中(1)：社工系。

系回應將在系務會議討論(2)：傳播系、分遺系。

系尚未回應的有(6)：人發系、東語系、英美系、後中醫系、醫技系、醫資系。

2. 本校大學部15系，對於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作法有四。

(1) 作法一：明訂於課程表中(5個系)有醫學系、公衛系、學士後中醫系、社工系及傳播系。(103-1及103-2課程表)

\* 社工系課程表(1032學期)詳細列明課程所需的先修課程，經三級課規會審查通過，課程表置於網頁上，讓學生瞭解。(附件五)

(2) 作法二：依據校級「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9個系)有醫學系、醫技系、公衛系、護理系、醫資系、物治系、生科系、英美系及兒家系。

(3) 作法三：系自訂辦法有護理系及物治系(2個系)，「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選課擋修辦法(1020313)」、「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1000520)，條文內容與校級「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1020313)一致(相同內容表列在不同條文下)。

(4) 作法四：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置於系網頁，讓學生瞭解(3個系)。醫學系、醫資系、物治系。

\* 醫資系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簡明清楚。

3. 「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條文中以生命科學系為例，「一、學生補修或重修科目時，應按本系所排定之課程表修讀，如有衝堂，可選修較低年級或醫學系開列之相同科目」，較難明列於課程表。

4. 課務組為協助全校學生選課擋修作業，1041學期起，為確認資料的即時更新及正確性，將於課規會填寫資料中新增「先修課程對照表」。(附件六)

5. 若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仍需明列於「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法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醫學系】	【醫學系】	依據【醫學



<p>《95 級與 96 級之醫學生適用下列規定》</p> <p>一、大體解剖學、大體解剖學實驗、組織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修過，方能選修病理學及病理學實驗。</p> <p>二、病理學及病理學實驗修過，方能選修臨床專科科目。</p> <p>三、進入醫學五年級臨床學科見習前，應修畢基礎學科國考醫師（一）類科：人體結構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成績及格者，方准進入臨床學科。進入臨床學科上課之學期間，不得請假下修醫學一至四年級課程。</p> <p>四、擔任正式實習醫師前，五年級之科目應修畢，未通過者不得進入六年級實習。</p>	<p><del>《94 級以前之醫學生適用》</del></p> <p><del>一、大體解剖學、大體解剖學實驗、組織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修過，方能選修病理學及病理學實驗。</del></p> <p><del>二、藥理學（含實驗）、病理學及病理學實驗修過，方能選修臨床專科科目。</del></p> <p><del>三、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讀。</del></p> <p><del>四、四年級（含）以下之科目必須在五年級結束之前重修完畢；五年級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含）以下者，准在六年級見習期間重修完畢，但不得在七年級重修。六年級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含）以下者，准在七年級重修完畢。</del></p> <p><del>五、學生有不及格科目應重修者，應於次一學期或學年立即重修。</del></p> <p><del>六、擔任正式實習醫師前，除第四項的規定外，必須修畢全部六年級（含）以下之必修科目。</del></p> <p>《95 級與 96 級之醫學生適用下列規定》</p> <p>一、大體解剖學、大體解剖學實驗、組織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修過，方能選修病理學及病理學實驗。</p> <p>二、病理學及病理學實驗修過，方能選修臨床專科科目。</p> <p>三、進入醫學五年級臨床學科見習前，應修畢基礎學科國考醫師（一）類科：人體結構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成績及格者，方准進入臨床學科。進入臨床學科上課之學期間，不得請假下修醫學一至四年級課程。</p> <p>四、擔任正式實習醫師前，五年級之科目應修畢，未通過者不得進入六年級實習。</p>	<p>系】提案:94 級已全數畢業</p>
<p>※ 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u>二個專業</u></p>	<p>【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p>	<p>依據【兒家</p>

<p>學群。</p> <p><u>一、學前教育與托育學群實習前必須修過並及格的課程：學前學群必修幼兒教保模式、兒童發展與輔導、教保課程與教學、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等八門課，系核心課程家庭概論、教保概論、特殊教育導論、輔導原理與實務、兒童與家庭福利、專業倫理等六門課。</u></p> <p><u>二、家庭教育學群實習前必須修過並及格的課程：家庭學群必修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婚姻與家庭、家庭法律與政策、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職涯探索、婚姻與性別教育方案設計或親職與代間教育方案設計(二擇一)等六門課，系核心課程家庭概論、輔導原理與實務、人類發展、兒童與家庭福利、親職教育、專業倫理等六門課。</u></p> <p><u>三、學前教育與托育學群：</u></p> <p><u>(一) 教保課程與教學及格者，方可修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及格者，方可修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及格者，方可修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及格者，方可修幼兒園教保實習 I、幼兒園教保實習 I 及格者，方可修幼兒園教保實習 II。</u></p> <p><u>(二) 保母工作實務及格者，方可修<u>嬰幼兒照護技術。</u></u></p> <p><u>(三) 蒙特梭利教學法 I 及格者，方可修<u>蒙特梭利教學法 II。</u></u></p>	<p>※ 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u>三個學群，三個學群包含一個基礎學群和兩個專業學群。</u></p> <p><u>一、兩個專業學群必修課程通過後才可修實習課。</u></p> <p><u>二、諮商理論與技術及格者，方能修習團體動力課程。</u></p> <p><u>三、教育研究法及格者，方能修習專題研究課程。</u></p> <p><u>四、教保活動設計及格者，方能修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一)、(二)課程。(此項僅 97-99 級生適用)</u></p> <p><u>五、教保活動設計及格者，方能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課程。(此項僅 100 級生之後適用)</u></p> <p><u>六、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及格者，方能修習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一)、(二)課程。</u></p> <p><u>七、保母工作實務及格者，方能修習<u>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u></u></p> <p><u>八、特殊教育導論及格者，方能修習<u>特殊兒童發展與評估、特教教材教法及融合教育課程。</u></u></p> <p><u>九、凡本系分為上下學期之系列課程，未修得(一)之學分，不得修習(二)之課程。</u></p>	<p>系】提案</p>
---	---	-------------

<p><u>四、家庭教育學群：</u></p> <p><u>(一)多元文化家庭議題研究 I 及格者，方可修多元文化家庭議題研究 II。</u></p> <p><u>(二)家庭教育議題研究 I 及格者，方可修家庭教育議題研究 II。</u></p> <p><u>(三)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及格者，方可修婚姻與性別教育方案設計、親職與代間教育方案設計。(101級起適用)</u></p> <p><u>五、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學群：</u></p> <p><u>(一)諮商理論與技術及格者，方可修助人技巧與實務、助人技巧與實務及格者，方可修團體動力。</u></p> <p><u>(二)特殊教育導論及格者，方可修早期療育、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兒童生活及社會技能訓練、特殊學生親職教育、融合教育課程及特殊兒童議題研究課程。</u></p> <p><u>(三)教育研究法及格者，方可修專題研究 I、專題研究 I 及格者，方可修專題研究 II。</u></p>		
--	--	--

【決議】：廢止「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法。經委員討論後，針對是項辦法是否廢止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廢止 15 票，反對 0 票(出席人數 18 人)，故決議廢止此辦法；並另於學則中明訂相關條文。

案由十：修訂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提案單位-醫學科學研究所

說明：落實本所行政及教學規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二)論文發表畢業條件：</p> <p>1. <u>至少需有一篇 SCI(SSCI)排名前 20%(含)之論文被接受。</u></p> <p>2. <u>或至少兩篇論文已被國內外學術期刊接受,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SSCI)排名前 50%(含)。</u></p> <p>※醫資學組為專門領域,尊重其專業性,其現行規定不得低於本所規定。</p>	<p>第三條 (二)各學組之論文發表畢業條件：</p> <p>1. 臨床醫學組：臨床醫學組之畢業門檻為至少需有一篇 SCI IF<math>\geq</math>5 之論文被接受；至少有兩篇 SCI 排名前 50%(含)或 IF<math>\geq</math>2 之論文被接受。</p> <p>2. 基礎醫學組：至少需有一篇 SCI 排名前 20%(含)或 IF<math>\geq</math>5 之論文被接受；或至少兩篇論文已被國內外學術期刊接受,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 排名前 50%(含)或 IF<math>\geq</math>1。</p> <p>3. 健康科學組(註 5)：論文發表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p> <p>a. 一篇 SCI(SSCI) IF<math>\geq</math>5 或該學門前 20%(含)之期刊論文。</p> <p>b. 一篇 SCI(SSCI) IF<math>\geq</math>1 或該學門前 50%(含)之期刊論文+兩篇與博士論文有關之國際會議口頭報告(報告內容不得重複)。</p> <p>c. 二篇 SCI(SSCI) IF<math>\geq</math>1 或該學門前 50%(含)之期刊論文。</p> <p>d. 兩篇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與博士論文有關之國際會議口頭報告。</p> <p>※醫資學組為專門領域,尊重其專業性,其現行規定不得低於本所規定。</p>	<p>經10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

提案單位-醫學科學研究所

說明：落實本所行政及教學規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資格考試：</p> <p>(一)考試型式如下： <u>採非論文計畫口試。學生得於前一學期繳交兩項非論文口試報告主題並附主論文研究主題,由該學組召集人及該生</u></p>	<p>四、資格考試：</p> <p>(一)各學組考試型式如下： 臨床醫學組： 採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考試委員三</p>	<p>經10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論文輔導委員小組訂定非論文口試題目及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人數為三或五名，其中一名委員須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3，指導教授不得參與，由所內指派一名教師為召集人。</u></p>	<p>或五名，論文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3。</p> <p><b>基礎醫學組：</b> 採非論文計畫口試。學生得於前一學期繳交兩項非論文口試報告主題並附主論文研究主題，由該學組召集人及該生論文輔導委員小組訂定非論文口試題目及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人數為三或五名，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3，指導教授不得參與，由所內指派一名教師為召集人。</p> <p><b>健康科學組(原健康照護組)：</b> 採學科筆試加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筆試範圍為學組必修科目、統計學與研究方法論。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考試委員三或五名，論文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3。</p>	
<p>五、本細則辦法，<u>104</u>學年度入學的新生開始施行。</p>	<p>五、本細則辦法，102學年度入學的新生開始執行。</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修改案, 請討論。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說明：經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向本<u>系</u>碩班提出申請。</p>	<p>第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向本<u>系所</u>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本<u>系</u>成立審查小組，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審查結果經<u>系</u>務會議、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p>	<p>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本<u>所</u>成立審查小組，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審查結果經<u>系(所)</u>務會議、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系</u>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系(所)</u>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修正第二條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其餘照案通過。



### 案由十三：訂定「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 說明：

1. 依據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慈濟大學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辦法」修訂之。
2. 本所「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已於 103 年 0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第 4 次所務會議提起討論。

####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班名額 20%為限。

第四條 甄選資格：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50%者，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1. 填寫「慈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3. 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六條 甄選程序：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審查結果經所務會議、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第七條 成績評分方式：

1. 書面審查佔 50%。
2. 面試佔 50%。

第八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修訂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1. 依 103 學年度系務會議第 2 次會議(103.10.16)決議辦理。
2. 放寬申請資格及增加獎助依據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 <u>規定</u> 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u>本校</u>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del>第四條 甄選資格：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四分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甄選。</del>	放寬申請資格，刪除條文
第四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1. 填寫「慈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3. 自傳、進修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增加獎助依據說明，變更條次
第五條 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第七條 <u>錄取學生之獎助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辦法辦理。</u>		

【決議】：刪除第七條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 案由十五：提請數位媒體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 說明：

1. 本中心擬組織本學程執行小組名單，盼聘邀本校業界兼任講師以其專業協助學程發展，落實與業界無縫接軌，擬修訂本辦法第二條，以利執行小組組成之作業程序。
2. 擬增進學程學生修課主動性，以改善學程結業率欠佳之情況，經103.10.13學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擬修訂本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p> <p>本學程設執行小組，置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召集人推薦本校相關專任、兼任教師<u>三至五名</u>，共同組成執行小組。執行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本學程相關事項，並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需之學分數。</p>	<p><b>第二條</b></p> <p>本學程設執行小組，置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召集人推薦本校相關<u>專任教師三名</u>，共同組成執行小組。執行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本學程相關事項，並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需之學分數。</p>	<p>新增執行小組成員職級與人數</p>
<p><b>第四條</b></p> <p>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周內接受申請。學生需填妥修讀學程申請書，歷年成績單一份，向教務處申請；經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使得修習本學程。<u>連續兩學期未選修學程開設課程，視同自動放棄修習資格。</u>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上限為50名。</p>	<p><b>第四條</b></p> <p>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周內接受申請。學生需填妥修讀學程申請書，歷年成績單一份，向教務處申請；經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使得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上限為50名。</p>	<p>新增學生修課規範</p>

**【決議】：**修正第四條文字，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接受申請。…；其餘照案通過。

## 案由十六：訂定慈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申請表見附件七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三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如認為所讀研究所與其興趣不合，得申請轉所，轉所於每年七月份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研究所。

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各研究所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各研究所轉所細則，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
- 二、符合各研究所之申請條件。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轉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於規定期限內，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教務處彙整後，轉交各研究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六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研究所肄業。

第七條 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第八條 同研究所內申請轉組(學籍正式分組)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學則第十三條。**

**說明：**因應案由九廢止「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法，故修正學則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學生選課、加退選課及暑期開班均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有關選課規定經所屬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登記。本校學生得選修其他大學院校之課程。選課規定、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另定之。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班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應屆畢業生所選學科為一學年之課程者，第二學期不得改選。學生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而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欲修習他系之相關課程(含暑修)抵免學分時，須在補修該科目前簽請相關任課教師及該系主任同意之。

**各學系(所)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決議：**修正學則第十三條，增加條文：**各學系(所)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陸、散會